

麻醉药品的生产、制造、消费、贮存和缉获数量年度统计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1、2、13、20 和 27 条。

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第 1 和 10 条。

国家/领土：_____	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负责官员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邮：_____
职称/职务：_____	签字：_____
以下是_____年的统计数字	

说明

本表应尽快填写，至迟不能超过相关统计数据所涉及年份下一年 6 月 30 日。
表格填好后送交：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P.O.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26060-4277 传真: (+43-1) 26060 5867

电报地址: UNATIONS VIENNA 电传: 135612 uno a

电邮: secretariat@incb.org 互联网地址: <http://www.incb.org/>

填表须知

请仔细阅读后清楚填写本表

概述:

1. 本表分作四部分:

第一部分: 麻醉药品的制造、消费、使用和贮存数量统计数据。

第二部分: 麻醉药品的制造数量统计数据。

第三部分: 罂粟合法种植和大麻、古柯叶和阿片合法生产数量统计数据。

第四部分: 麻醉药品缉获量统计数据。

2. 为确保准确填写本表, 应切记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1 条规定而列出的下述定义:

a. **消费**系指将一麻醉药品供应给任何人或企业用于零售、医用或科学研究。

b. **药品**系指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需按公约实行特定管制措施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

c. **制造**系指除生产外(见以下定义)任何可制得药品的过程, 包括提炼或将一种药品改造为另一种药品。

d. **制剂**系指含有某种药品需实行对其中所含药品的同样管制措施的某种固体或液体混合剂。但是应该指出, 单一公约表三中所列的制剂豁免于某些管制措施。

e. **生产**系指从植物中分离出来从而获得阿片、古柯叶、大麻和大麻树脂。

f. **贮存量**系指一国/领土为本国消费、制造其他药品或出口而保存的药品数量。

g. **特别贮存量**系指一国/领土政府为政府特别目的和满足特殊情况需要而保存的药品数量。

3. 所有药品和制剂都列入作为麻醉药品统计表附件每年发给各国政府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清单》(黄单)。富含吗啡的各种罂粟的罂粟秆称为**罂粟秆(吗啡)**。富含蒂巴因的各种罂粟的罂粟秆称为**罂粟秆(蒂巴因)**。所含吗啡为主要生物碱的罂粟秆浓缩物称为**罂粟秆浓缩物(吗啡)**。所含蒂巴因为主要生物碱的罂粟秆浓缩物称为**罂粟秆浓缩物(蒂巴因)**。所含东罂粟碱为主要生物碱的罂粟秆浓缩物称为**罂粟秆浓缩物(东罂粟碱)**。4. 本表所列数字应以未经加工药品、提炼药品、碱、盐或制剂的有关数量**纯无水含药量表示**, 单一公约表三所列的不计在内。另外, 本表填报的所有数字应反映**所涉及的净数量**, 即不包括包装或容器(箱、盒、包装材料、瓶、管、针剂瓶等)的重量, 所有数字以千克和克, 或以克和毫克填入, **不加小数点或逗号**。表示碱、酯、醚和盐的纯含药量表列于黄单(第四部分, 表一)。

5. 关于阿片、古柯叶和大麻的浸膏和酞, 有关标准和折算系数列于黄单(第四部分, 表二)。

6. 关于罂粟秆浓缩物和罂粟秆, 应报告这些物质的总重量及其所含无水吗啡生物碱、无水可待因生物碱、无水蒂巴因生物碱和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等各成分的大概含量。请各国政府自愿提供关于无水生物碱含量的资料。

第一部分:7. 本部分划分为两节。**第一部分 a** 由所有国家政府填写, 即使无麻醉药品的制造也填写。如无制造, 第一栏的相应空格处不填, 但应详细提供关于消费和贮存数量的数据。**第一部分 b** 由利用或贮存罂粟秆浓缩物的国家填写。

8. 从实际情况出发, 本部分所列的药品进一步划分为两类。先是应向麻管局报告的以千克和/或克表示的物质, 紧接着是应报告的以克和/或毫克表示的物质。在这两类中, 物质的名称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9. 第一部分 a 和第一部分 b 按六栏排列:

第 1 栏: 应填入有关年度的药品制造量数据。应该注意, 本栏中所填入的每种物质的数据应反映第二部分第 4 栏中填入的数据的总和数字(见以下须知)。

第 2 栏: 应填入有关年度的相应麻醉药品消费量数据。

第 3 栏: 应填入制造表三制剂的药品用量数据。因此, 不适用于未列入表三的物质。

第 4 栏: 应填入截至有关年度 12 月 31 日止保存的贮存量数据。

第 5 栏: 应用于表示为特殊贮存而采购和/或从中提取的数量。采购量(p)或提取量(w)的数字应分别在其旁边加上字母 P 或 W 明确表示, 或在封页空出的说明处加以注明。

第 6 栏: 应填入麻醉药品制造和批发过程中的损耗量和销毁量数据。损耗量和销毁量应包括原材料制造过程中, 制剂制造过程中以及工业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损耗和销毁。还应包括销毁过时材料或制剂的数据。关于如何填写本栏内容的全面指导, 可查看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网站 (www.incb.org/incb/narcotic_drugs.html)。

第二部分:

10. 本部分由制造麻醉药品的国家填写。表格分为四栏:

第 1 栏: 列出了最经常制造的麻醉药品, 表格的下方留出了一些空格, 以备缔约国增补其他麻醉药品之需。

第 2 栏: 应填入制造第 3 栏所列物质时或可能是制造其他药品时的第 1 栏物质所用数量。

第 3 栏: 列出了从第 1 栏所列物质中最经常制得的物质, 并留出了一些空格, 以备缔约国增补其可能制造的其他麻醉药品。

第 4 栏: 应填入从第 1 栏所列物质中制得的第 3 栏所列物质或可能是其他药品的数量。

第三部分:

11. 本部分划分为两节:

第三部分 a: 由批准种植罂粟的国家填写。表格有两栏供填入统计数据: **第 1 栏**应填入以公顷表示的种植面积数据, 包括播种的总面积和实际收割的总面积; **第 2 栏**应填入从收割的总面积中制得的右边最后一栏所列物质(阿片和/或罂粟秆)的总数量。第 2 栏填入的数量一律以千克表示。

第三部分 b: 由批准生产大麻和/或古柯叶的国家填入。由于条约没有要求缔约国向麻管局提供关于大麻植物或古柯树种植面积的统计数据, 所以第 1 栏不适用于这些物质。但是, 一国/领土生产的大麻和古柯叶数量的统计数据应填入第 2 栏。

第四部分:

12. 第四部分分为两节。本部分应由所有国家政府填写, 无论该有关年度是否缉获、销毁了麻醉药品, 或将之用于合法目的和/或由政府拿去用于特别目的。有待处置的数量也应注明。

补充说明

在填写本表时, 切记用于制造单一公约表三制剂的药品数量虽应上报麻管局, 但表三制剂的实际消费量、贮存量、为特别贮存而采购的数量和从中提取的数量、缉获量或处置量, 不必上报麻管局, 因此不应记入上报的有关药品数量。但是, 如缔约国认为宜上报有关表三制剂的统计数据, 则应在封页中空出的说明处加以明确注明。

第一部分.a
(由所有国家填写)

1 制造量	麻醉药品	2 消费量		3 制造表三 制剂的用量		4 12月31日的 贮存量		5 为特殊贮存而采购(P) 或从中提取(W)的数量		6 损耗量或 销毁量*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克											
	美沙酮										
	吗啡										
	尼可吗啡										
	去甲美沙酮										
	阿片										
	奥列巴文										
	羟考酮										
	羟吗啡酮										
	哌替啶										
	苯哌利定										
	吗啡乙基吗啡										
	醋氢可酮										
	蒂巴因										
	替利定										
	三甲利定										
千克	克	克	毫克	克	毫克	克	毫克	克	毫克	克	毫克
	阿芬太尼										
	芬太尼										
	哌肟米特										
	瑞芬太尼										
	舒芬太尼										

* 见第3页填表须知中第9段第6栏。

第一部分.b
(仅由利用或贮存罂粟秆浓缩物的国家填写)

1		2		3		4		5		6	
制造量		消费量		制造表三 制剂的用量		12月31日的 贮存量		为特殊贮存而采购(P) 或从中提取(W)的数量		(制造过程中的) 损耗*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		**				**		**		**	
	罂粟秆浓缩物(吗啡)										
	无水吗啡生物碱	***				***		***		***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				***		***		***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				***		***		***	
	无水东罂粟碱	***				***		***		***	
**		**				**		**		**	
	罂粟秆浓缩物(蒂巴因)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				***		***		***	
	无水吗啡生物碱	***				***		***		***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				***		***		***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				***		***		***	
**		**				**		**		**	
	罂粟秆浓缩物(东罂粟碱)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				***		***		***	
	无水吗啡生物碱	***				***		***		***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				***		***		***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				***		***		***	

* 见第3页填表须知中第9段第6栏。

** 拟以毛重表示的数量。

*** 罂粟秆浓缩物所含无水生物碱的近似数量。

第二部分
(仅由利用麻醉药品制造其他物质的国家填写)

1 所用物质	2 用量		3 制得物质	4 制得数量	
	千克	克		千克	克
阿片			吗啡		
			可待因		
			蒂巴因		
罂粟秆 (吗啡)			罂粟秆浓缩物 (吗啡)		*
			无水吗啡生物碱 (千克)	**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千克)	**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千克)	**	
			无水东罂粟碱 (千克)	**	
			吗啡		
			可待因		
			蒂巴因		
			东罂粟碱		
罂粟秆 (蒂巴因)			罂粟秆浓缩物 (蒂巴因)		*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千克)	**	
			无水吗啡生物碱 (千克)	**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千克)	**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千克)	**	
			罂粟秆浓缩物 (东罂粟碱)		*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千克)	**	
			无水吗啡生物碱 (千克)	**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千克)	**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千克)	**	
罂粟苞片¹			蒂巴因		
罂粟秆浓缩物 (吗啡)	*				
无水吗啡生物碱 (千克)	**		吗啡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千克)	**		可待因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千克)	**		蒂巴因		
无水东罂粟碱 (千克)	**		东罂粟碱		
罂粟秆浓缩物 (蒂巴因)	*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千克)	**		蒂巴因		
无水吗啡生物碱 (千克)	**		吗啡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千克)	**		可待因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		东罂粟碱		
罂粟秆浓缩物 (东罂粟碱)	*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千克)	**		东罂粟碱		
无水吗啡生物碱 (千克)	**		吗啡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千克)	**		可待因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千克)	**		蒂巴因		
含生物碱的残余水 (请说明来源)			可待因		
			吗啡		
			东罂粟碱		
			蒂巴因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经社理事会) 第 1982/12 号决议建议各国政府不从事罂粟苞片的商业性种植。

* 拟以毛重表示的数量。

** 罂粟秆浓缩物所含无水生物碱的近似数量。

第二部分
(仅由利用麻醉药品制造其他物质的国家填写)

1 所用物质	2 用量		3 制得物质	4 制得数量	
	千克	克		千克	克
吗啡			可待因		
			乙基吗啡		
			海洛因		
			氢吗啡酮		
			吗啡乙基吗啡		
			阿朴吗啡		
			烯丙吗啡		
东罂粟碱			氢吗啡酮		
			羟吗啡酮		
			蒂巴因		
蒂巴因			可待因		
			双氢可待因		
			氢可酮		
			羟考酮		
			醋氢可酮		
			丁丙诺啡		
			纳布啡		
			纳洛酮		
			纳曲酮		
可待因			双氢可待因		
			氢可酮		
羟考酮			羟吗啡酮		
			纳洛酮		
			纳曲酮		
古柯叶			可卡因		
			古柯糊		
			芽子碱		
古柯糊			可卡因		
芽子碱			可卡因		
氢可酮			双氢可待因		
			蒂巴因		
美沙酮中间体			美沙酮		
哌替啶中间体 A			哌替啶中间产品 B		
哌替啶中间体 B			哌替啶中间产品 C		
哌替啶中间体 C			哌替啶		
消旋吗拉胺			右吗拉胺		
			左吗拉胺		

第三部分.a

(仅由批准种植罂粟和/或生产阿片的国家填写)

罂粟种植	1		2	
	种植面积 (公顷)		产量 (千克)	
	播种面积	收割面积	阿片	罂粟秆 ²
1. 为生产阿片				
2 a. 为生产罂粟秆 (吗啡) (用于 制造麻醉药品)				
2 b. 为生产罂粟秆 (蒂巴因) (用 于制造麻醉药品)				
3. 除麻醉药品生产或制造外的 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b

(仅由批准生产大麻和/或古柯叶的国家填写)

生产大麻	千克
生产古柯叶	千克

²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12 号决议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8 号决议而要求自愿提供。

第四部分
麻醉药品缉获量
(由所有国家填写)

A. 麻醉药品缉获量 (不包括医药产品) ³										
物质	1		2		3		4		5	
	缉获量		缉获量的处置 (包括往年的缉获量)							
			销毁量		用于合法 目的的数量 ⁴		政府拿去作特殊 用途的数量		有待决定而尚未 处置的缉获量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大麻										
大麻树脂										
古柯叶										
古柯糊										
可卡因										
海洛因										
吗啡										
阿片										
其他 ⁵										

³ 拟以毛重表示的数量。

⁴ 批准将缉获药品用于合法医疗和科研用途的政府，除应报告所批准药品的毛重外，还应报告纯无水含量，以便于麻管局对这些药品的消费和/或使用进行监测。这一资料可在表 C 第 1 页“说明”项下列出。

⁵ 其他任何麻醉药品，包括芬太尼类似物等合成麻醉药品。

B. 含有麻醉药品的药物产品											
物质	每单位活性成分的药物形式与含量										
	1 安瓿		2 胶囊		3 贴片		4 片剂		5 其他		
	单位数	每单位 含量 (毫克)	单位数	每单位 含量 (毫克)	单位数	每单位 含量 (毫克)	单位数	每单位 含量 (毫克)	形式	单位数	每单位 含量 (毫克)
可待因											
芬太尼											
美沙酮											
吗啡											
羟考酮											
哌替啶											
其他 ⁶											

⁶ 含有诸如双氢可待因、右丙氧吩、氢可酮、氢吗啡酮、三甲利定等麻醉药品的其他任何药物产品。